

检查合格标准 013: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轨道交通安全运营分级分类监管检查单（执法+监管）》

2. 检查模块：运营风险管控、隐患排查整治

3. 检查项：隐患排查及治理

4. 检查内容：落实隐患整改措施

5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》交运规<2019>7号

第十六条 对于排查出的一般隐患，运营单位应立即组织消除，并加强源头治理，避免问题重复发生；无法立即消除的隐患，应分阶段细化整治措施，未整改完毕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控制和防范措施。

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，由运营单位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专业人员复核确认销号。

第十七条 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隐患，运营单位应立即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，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挂牌督办，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，做到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等落实到位。隐患治理方案应自排查出重大隐患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。重大隐患未整改完毕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控制和防范措施，整改完成后，由运营单位负责人组织验收销号，形成明确验收结论，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。

(2) 《北京市轨道交通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》

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、产权单位要及时开展隐患治理。对发现的事故隐患，应当立即消除；无法立即消除的，应当按照事故隐患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、整改难度，制定治理方案，落实治理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尤其强化重大事故隐患跟进督办措施的落实。同时应根据隐患治理情况对隐患台账进行更新和销账。

对于建设遗留隐患，由相关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单位落实隐患治理主体责任，运营单位、产权单位配合开展工作。